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14〕3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 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我省衔接落实有关行政审批项目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公布取消的54项行政审批项目，除我省没有对应的36项和明确地方政府依然保留的3项外，其余对应项目全部取消。

二、国务院公布下放管理层级的10项行政审批项目，由省

级承接 7 项（其中 1 项下放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其余 3 项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承接。

三、国务院公布部分取消的 5 项行政审批项目，除我省没有对应的 4 项外，其余 1 项对应项目取消。

四、国务院公布部分下放管理层级的 13 项行政审批项目，由省级承接（其中 1 项下放委托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省编办、省监察厅、省法制办、省政务公开办要加强对衔接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无缝衔接、落实到位。

- 附件：1. 取消和部分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6 项）
2. 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0 项）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取消和部分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备案	省教育厅	《安徽省重点学科管理办法》	对应教育部取消的“国家重点学科审批”，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国家计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2〕1489号）	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	基础电信业务省内备案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年第5号）	此2项均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的“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省内备案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年第5号）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为我省转变管理方式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为我省转变管理方式项目
7	市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对应国土资源部取消的“省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8	中国温泉之乡(城、都)命名审批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9号)	由省国土资源厅初审后转报,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9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对应环境保护部取消的“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0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省环保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对应环境保护部取消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11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省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对应国家税务总局取消的“扣缴税款登记核准”，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备案	省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对应国家税务总局取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省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对应国家税务总局取消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4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审核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对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取消的“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此2项为“出版物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及分立审批”项目的子项，调整后名称修改为“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5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对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取消的“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6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初审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不再初审转报	

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2 年第 73 号）	
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承接后项目名称修改为：“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600 公顷以上的审查”
4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8 号）	
5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6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林业厅承接,下放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号)	
9	医疗使用的 I 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 (PET) 用放射性药物 (自用) 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省环保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列入现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延续、变更”项目
10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11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列入现有“公路、水运工程丙级监理企业等级评定”项目,承接后名称修改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2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13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公布,第 635 号修订)	
14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5	草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16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17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18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修订)	列入现有“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项目
1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修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质监局承接, 下放委托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修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限于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安装人员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14〕7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六批 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我省衔接落实有关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公布取消的36项行政审批项目，除我省没有对应的29项外，对应的7项全部取消；国务院公布下放管理层级的17项行政审批项目，除我省没有承接任务的5项外，其余

12项由省级承接。

二、国务院决定取消的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我省相应取消。

三、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3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我省相应改为后置审批。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承接的有效承接，该下放的及时下放。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将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及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部署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探索负面清单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不断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社会活力的“加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附件：1. 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项）

2. 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2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11项)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1项)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对应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项目
2	三、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对应安全监管总局“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项目
3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省外国专家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对应国家外专局“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项目
4	矿泉水注册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 号）	对应国土资源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项目，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省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对应税务总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项目,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6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省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5 号)	对应税务总局“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项目,但未列入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设区的市邮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对应国家邮政局“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项目,省政府已委托下放设区的市邮政主管部门实施

附件 2

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2 年第 70 号)	
3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2 年第 70 号)	
4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	
5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8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 (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认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11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2 月 22 日国家文物局令 第 1 号发布)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
认定事项目录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房地产经纪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房地产经纪人员 职业资格制度暂行 规定》(人发〔2001〕 128号)	取消
2	注册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注册税务师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人 发〔1996〕116号)	取消
3	质量专业技术 人员	质检总局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质量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人发 〔2000〕123号)	取消
4	土地登记代理 人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土地登记代理人 职业资格制度暂行 规定》(人发〔2002〕 116号)	取消
5	矿业权评估师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矿业权评估师执 业资格制度暂行规 定》(人发〔2000〕 82号)	取消
6	国际商务专业 人员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国际商务专业人 员职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人发 〔2002〕70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	注册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执业资格制度暂行 规定》(人职发 [1995]54号)	取消
8	企业法律顾问	国务院国资委	司法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企业法律顾问执 业资格制度暂行规 定》(人发[1997] 26号)	取消
9	建筑业企业项 目经理	中国冶金建设协 会	无	《建筑施工企业项 目经理资质管理办 法》(建建[1995] 1号)	取消
10	水利工程质量 与安全监督员	水利部	无	《水利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规定》(水建 [1997]339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2005年 第26号)	取消
11	品牌管理师	中国商业联合会	无	《品牌管理专业人 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商 务部公告2012年第 58号)	取消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1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教育部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	国土资源部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环境保护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	交通运输部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3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3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and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5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改为后置审批	
8	农业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	农业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农业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1	农业部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	文化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	文化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6	文化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7	文化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8	文化部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9	文化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0	文化部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1	文化部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2	文化部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3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改为后置审批	
24	工商总局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 第 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5	质检总局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6	质检总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7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8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9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0	国家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1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15〕1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经研究，现就我省衔接落实有关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公布取消的41项行政审批项目，除我省没有对应的34项，对应的7项全部取消（见附件1）；国务院公布下放管理层级的17项行政审批项目，除我省无承接任务的9项，省本级承接6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农作物种子质量检

验机构资格认定已并入现有项目之中，实际增加项目数 4 项），省级以下承接 2 项（见附件 2）。

二、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我省对应取消（见国发〔2014〕50 号）。

三、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19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我省对应取消（见国发〔2014〕50 号）。

四、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 82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我省相应改为后置审批（见国发〔2014〕50 号）。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做到第一时间衔接落实。要改进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实行限时办理，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纵横协调、全程监督的权力运行监管机制。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无缝衔接、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行政府权力、责任清单制度，探索负面清单管理，不断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和社会活力的“加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84 号)	原权力清单中“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建造师、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审查与核准”修改为“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审查与核准”
2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3 年第 116 号)	
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赴境外租买频道、办台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	防雷产品使用备案	省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5	对取得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外省单位在本省内承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活动的备案	省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	原权力清单中“对取得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外省单位在本省内承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活动的备案和监督”修改为“对取得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外省单位在本省内承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活动的监督”
6	为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备案	省气象局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	
7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国测人字〔1997〕12号)	

附件 2

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 号)	
2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3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	并入“省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名称修改为“省级权限范围内(含国家重点)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级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494 号)	设区的市地方海事局和皖江船员管理中心、江淮船员管理中心、淮河船员管理中心按要求承接
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	列入省农委“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行政确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7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	
8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省政府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衔接落实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是否涉及我市	处理意见	目前落实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项目来源一栏填写规定取消下放的文件字号。